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207.09万元（含利息）及后续变更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总计80MW的光伏电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7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2,500万股股票。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0,399,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9,601,000元（以下简称“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4年8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3010007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由 80MW 增加至 260MW。增加募投项目后，总投资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差额以申请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自筹形式解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运营 165.6MW，具体情况及募集资金余额如下表：

募投项目	计划募投规模		实际完成 (MW)	募集资金		
	变更前 (MW)	变更后 (MW)		计划投资 额（万元）	实际使用 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 额（万元）
赣州地区 10MW 电站	10	10	1.455	2,762.50	771.01	1,991.49
无锡地区 40MW 电站	40	40	4.145	11,050.00	247.88	10,802.12
苏州地区 30MW 电站	30	30	0.0	8,287.50	0	8,307.12
甘肃酒泉 20MW 电站		20	0.0	5,100.00	0	5,105.46
甘肃金昌 100MW 电站		100	100.0	25,500.00	25,500.00	0
山西孝义 30MW 电站		30	30.0	7,650.00	7,649.10	0.9
新疆奇台 30MW 电站		30	30.0	7,650.00	7,65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	-	29,000.00	28,960.10	0
合计	80.00	260.00	165.60	97,000.00	70,778.09	26,207.09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投资光伏电站规模总计 80MW，变更后拟投资光伏电站项目规模增加至 260MW，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实际完成并网发电项目 165.6MW。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赣州地区剩余的 8.545MW 分布式电站、无锡地区剩余的 35.855MW 分布式电站、苏州地区 30MW 分布式电站、及甘肃酒泉 20MW 地面电站。总计剩余募集资金 26,207.09 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公司经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拟终止剩余部分分布式电站项目。

2、甘肃酒泉项目立项后，酒泉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问题。公司前期开展了部分准备工作，但经过持续的关注，认为 2016 年酒泉地区限电形势依然严峻，预计甘肃酒泉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甘肃酒泉 20MW 地面电站的投资。

三、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本次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26,207.0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计划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

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审慎性原则，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6,207.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剩余部

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